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380號

聲 請 人 林瑾瑤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 年度司催字第578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 年7 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心怡

附表

112年度除字第1380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 數	股 數
1	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-0	1	1000
2	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-0	1	1000
3	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-0	1	1000
4	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-0	1	1000
5	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-0	1	1000
6	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-0	1	1000
7	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-0	1	1000

8	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-0	1	1000
9	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-0	1	1000
10	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-0	1	1000
11	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-0	1	1000
12	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-0	1	1000
13	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-0	1	1000
14	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-0	1	1000
15	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-0	1	1000
16	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-0	1	1000
17	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-0	1	1000
18	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-0	1	1000
19	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-0	1	1000
20	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-0	1	1000